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黃奕庭即黃春雅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5,88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5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6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6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資料：

(一)依調解時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已併入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聲明承受訴訟；另債權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承受「遠傳電信」之債權，則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即有誤，應提出正確之債權人清冊到院。

(二)請就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車貸），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債務種類、何時借款、借款金額、分期期數、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且需陳報【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並說明係以何人之何車輛（車號）為擔保借貸？該用以擔保之車輛目前現況為何？是否遭拖回抵償。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01 (一)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2 資料清單。

03 (二)陳報聲請人從事何工作、任職何處？並提出聲請人目前任職
04 單位之在職證明書，及每月收入3萬元之入帳證明（薪資單
05 或薪資明細、薪資袋等有詳細記載收入各筆細項之資料）。

06 (三)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定期之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
07 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教育補
08 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
09 貼、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如有，請陳
10 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
11 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
12 之。

13 四、請提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及其他未登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5 財產查詢清單之全部車輛），並陳報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16 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
17 手市值）。

18 五、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
19 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
20 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
21 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
22 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
23 明）。

24 六、商業保險部分：

25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6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7 (二)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人
28 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
29 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30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31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01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02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03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04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05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06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7 七、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子女）以下資
08 料：：

09 (一)陳報聲請人欲提列子女扶養費之數額為何？18,618元以扶養
10 比例2分之1計算？或8,000元？

11 (二)聲請人子女與配偶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3、114年度綜合所得
1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3 (三)陳報聲請人名下所有財產之財產總額為何？並應提出聲請人
14 子女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全部金融機構之存摺、證
15 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
16 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
17 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
18 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9 (四)聲請人子女是否有領取任何定期給付，含社福補助津貼

20 （如：低收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勞保或國民年金給
21 付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包含入帳至配偶或子女帳戶，
22 得領取與子女相關之兒少補助、育兒津貼、助學金等）如
23 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24 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說
25 明。

26 八、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及為何本件
27 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情形為何？並請說明
28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29 九、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30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31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01 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02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03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陳雪鈴